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冠宇	联系方式：010-851309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立垚	联系方式：010-8645107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重大事项提示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天南湖”）业务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客户主要为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5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9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94.51%。

2026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及宏观环境风险，相关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详见本报告之“三、重大风险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3 号文”批准，航天南湖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1.270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2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48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27.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662.3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航天南湖经营情况，对航天南湖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6年1-6月(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航天南湖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资金投入较大，需适应复杂多样的军事战斗环境，客户对产品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的要求较高，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目前，公司在研新型号产品较多，后续若未能顺利实现批产，则面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且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 and 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产品和技术研发未能符合市场预期和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不足或市场接受度下降，将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的风险

防空预警雷达行业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核心技术与技术人才对于企业发展至关重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在预警雷达行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通过实施员工持股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声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属于军品，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若公司无法在上述客户中保持产品竞争力并获取稳定的业务订单，或客户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对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或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43%，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交付产品型号及类型结构变化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定型、销售产品型号及类型结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若行业政策、客户价格政策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2,057.05 万元，受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采购计划性、周期性特征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和回款比例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56,854.55 万元，雷达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生产流程复杂等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开展军品业务存在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资质申请门槛较高、程序严格，且每隔一定年限需要重新认证或许可。若未来行业准入门槛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质量、保密等方面重大问题，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将保密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并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行为发生，但不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售后代管风险

公司向国内军方客户销售的雷达产品在经过用户代表验收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在用户下达发运通知前，相关产品将存放于公司并作为客户资产由公司代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客户资产管理制度，代管产品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但若未来在代管期间相关产品出现毁损或灭失，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导致业务开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4、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通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雷达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整体收入的季节性特点。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收入，国防军工领域作为国家特殊的经济领域，受国际环境、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军费支出，或调整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军贸出口受国际安全局势、进出口国家双边关系、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如果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及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军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0,584,362.35	519,170,235.42	-22.84
利润总额	2,383,995.49	56,066,022.92	-9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1,417.05	53,038,273.94	-9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1,590.87	51,403,759.16	-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3,405.45	-110,524,790.23	9.75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1,772,595.23	2,585,113,735.58	-0.13
总资产	3,248,024,113.87	3,344,078,664.60	-2.87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6	-93.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6	-9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5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5	2.05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1	1.99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17	9.24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2026 年 1-6 月，受交付产品类型和结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95.75%、92.66%、94.51%，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交付产品类型变化所致。

2、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93.75%、93.75%、93.33%，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3、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6.79%，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结题转入批产阶段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和前沿技术预研，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技术、软件化雷达技术、自适应抗干扰技术、目标分类识别技术、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雷达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经验，近几年中标多型号项目研制，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取得多项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并实现应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建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

实践基地，并承担了多项国家、军方等渠道的科研项目，科研能力获得了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获批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湖北省预警探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创新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2,072.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1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71项、实用新型专利83项、软件著作权2项。此外，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技术成果工程转化，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业务，数十年来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生产经验，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整套完备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防空预警雷达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生产能力、研发水平、市场拓展等均需长时间积累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公司数十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将保障公司长期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质量优势

公司根据装备建设和企业战略发展要求，持续加强装备科研、生产、售后服务能力建设和质量保证资源投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通过了GJB9001C质量体系认证、GJB5000B软件质量认证，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通过三级评价，数据管理能力获得DCMM成熟度二级认证，通过新时代装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三级现场评价。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实施装备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保障工程，建立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数据包，开展产品研制过程质量正向确认，执行元器件装机许可证制度和质量问题归零制度，以质量促进度、保成功、求效益，形成了诸多行之有效的实践和做法，积累了丰富的型号产品质量管理经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航天企业“科技强军、航天报国”的使命，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核心价值观和“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研制生产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公司多个型号产品曾荣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和原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奖等奖项。

（五）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数十年来持续为国内军方客户、军工集团提供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经过多年售后保障实践，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畅通的售后服务信息沟通平台和充足的售后服务保障资源，能够保证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6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为2,072.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17%。公司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723,918.27	47,962,211.57	-56.7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0,723,918.27	47,962,211.57	-56.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7	9.24	减少4.0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注：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79%，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结题转入批产阶段所致。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6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8.41万元。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80,443.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8,818.8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80.2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5,662.37

项目	金额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8,818.80
其中：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8.41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5,180.27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21.8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80.37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80,443.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注）	1,843.48
差异	78,600.00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78,600.00 万元。

2026 年 1-6 月，航天南湖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冠宇
张冠宇

贺立垚
贺立垚

